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4〕217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20242296号 提案的答复

定明委员：

《关于加强健康管理科普教育的建议》(20242296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面向社会、基层、群众深入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推进疾病预防关口前移，助力健康福建建设。

(一)贯彻落实“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理念，推进健康县(区)和健康促进医院建设。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健康福建行动实施方案、福建省贯彻落实“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实施方案等通知要求，指导各地推进健康县(区)建设，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协作、技术支撑、群众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工作机制。目前，全省建设健康县(区)33个，建设率39.75%，累计通过评估17个。推进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将建立医疗机构

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绩效考核机制等纳入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和评估，引导医疗机构强化健康教育、优化健康服务、改善健康环境，推动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关口前移。目前，全省建设健康促进医院 224 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建设率达 65.8%，通过评估 159 家，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提出的不低于 50% 的目标。

（二）加大健康知识普及力度，持续提升群众素养水平。加强“一老一幼”等重点人群和农村等重点地区以及慢性病防治等重点领域健康促进，指导各地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健康问题，及时采取一图读懂、短视频、科普文章等方式进行答疑解惑和针对性指导。实行健康科普发布“三审三校”，今年 1—11 月年委政务网站、微信微博等更新健康科普信息 691 条。连续 6 年在省电视台《福建新闻联播》栏目开设“每日健康提示”，在海峡都市报设立“健康福建科普先行”栏目，引导广大群众树立健康理念。2023 年我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至 30.27%，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0.57 个百分点，比上年提高 1.96 个百分点，连续 13 年稳步提升（其中，2023 年城市 35.04%，高出全国 1.79 个百分点；农村 26.41%，高出全国 0.18 个百分点）。

（三）完善健康科普工作机制，更好发挥广大医务人员健康科普主力军作用。推动医学科普纳入高级职称评聘政策落地，制定出台委托省医科院承担委政务微信科普文章征集、审核等工作的相关实施细则，今年以来发布科普文章、视频超过 100 条。组织开展 2024 年全省健康科普优秀作品评选、第二届全省

健康科普讲解大赛、健康知识普及行动—2024年新时代健康科普作品征集大赛，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健康科普积极性。印发《福建省健康科普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遴选公布福建省健康科普专家库成员名单（2024版）524名，发挥专家在健康科普、健康行为倡导和健康技能传授等方面的技术支撑和专业指导作用。

二、下一步工作

我委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工作要求，积极吸纳您的建议，紧贴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和当前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深入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加强健康管理科普工作，推进疾病预防关口前移，持续提升公众健康素养水平。

（一）推进全省健康县（区）和健康促进医院建设高质量发展。指导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协作、技术支撑、群众参与”的健康促进长效工作机制，广泛宣传倡导健康理念，营造人人关注健康、人人参与健康促进的良好社会氛围，发挥好医疗卫生机构在健康科普工作中的主阵地作用。

（二）推进落实国家卫健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健全完善健康科普人才培养和投入、激励机制，支持鼓励医务人员参与健康科普活动，创作和发布更多更优质的健康科普作品；指导各医疗卫生机构网站、公众号根据自身特色设置健康科普专栏，落实健康科普作品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确保

发布知识的科学性、准确性和适用性。

(三)推进落实《全民健康素养提升三年行动(2024—2027年)》。指导各地组织做好《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2024年版)》宣传,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农村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领域健康促进,发挥好省级健康科普专家库作用,组织专家深入社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健康科普活动,大力普及疾病预防、科学就医、合理用药、康复护理、营养膳食、心理健康、应急救助等知识,引导群众树立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养成良好文明卫生习惯。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杨闽红

联系人:邱文军

联系电话:0591-87801807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1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